

天河区黄村街园丁路自编 X 号“9·3”屋盖坍塌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6 分左右，在天河区黄村街辖内的园丁路自编 X 号发生一起由于拆除墙体引发的屋盖局部坍塌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6 万元。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并经区政府审批结案，本次事故是一起由于无资质个人施工队野蛮施工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已依法向社会公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的有关规定，天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天河区黄村街园丁路自编 X 号“9·3”屋盖坍塌一般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天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村街道办事

处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的事故评估组，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评估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和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通过回访事故单位了解情况，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认真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评估结论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立案文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处理建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务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某某	无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落实
2	黎某某	无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落实

3	陈某某	无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事 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 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	-----	---	---	-----

(二)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事故调查报告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区住建园林局要根据全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现状，牵头指导各街道制定该类工程建设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严把准入关，严审资质关，严控质量关，正确审核施工单位相关资质，严禁无资质无安全条件的个人承接该类工程，严格开工条件，规范管理程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指导各街道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明确执法检查要点，确保施工安全。经查阅工作报告，该项建议已落实。

2. 相关部门要依职责对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实施严格监管，加强联合执法。特别是对于违法建设，规自、城管、住建、属地街道等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及时给予相应的处理。经查阅相关工作报告，该项建议已落实。

3. 区安委办要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情况列入对各街道及相关部门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范围进行考核，实行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落实层级管理责任。经查阅区安委办 2021 年全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方案，已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三、工作建议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工程小、工期短的特点，建设单位基本上是住户、商户、租户等个人，自动报备的意识较差，导致监管存在难度，建议属地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主动加强与物业服务企业、村社集体物业的工作沟通协调，督促住户、商户、租户主动报备工程开工情况，形成监管合力，同时，要加强政策宣贯，确实提高民众主动报告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意识。

天河区“9·3”一般事故评估组